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6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作出(2025)兵06破申(预)1号《预重整通知书》,启动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公司")的预重整。同日,六师中院出具(2025)兵06破申(预)1号《确定书》,确定中基健康清算组担任中基健康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5年7月28日,六师中院作出(2025)兵06破申(预)2号《预重整通知书》,启动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公司")的预重整。

为依法推进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将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招募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中基健康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77,128.3579万元,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号,于2000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72。

红色番茄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47,129.38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呼图壁县呼芳路31公里处(芳草湖农场32连),是公司体系内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分别引入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借助重整投资人的综合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化解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与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由于红色番茄公司系中基健康的并表子公司,本次公开招募中提及"取得中基健康控制权"或等同表述,均包含间接控股红色番茄公司之含义,红色番茄公司不单独招募重整投资人。

4.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5.临时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继续、中止、终止本次招募以及延长招募时间或重新招募。

6.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认同本公告内容和要求。

7.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四、招募方案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3.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全部报名条件。牵头投资人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

4.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为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在报名时明确全部成员均为产业投资人或全部成员均为财务投资人,明确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并明确联合体各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及构成一致行动(若有)的具体安排。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正当的同业竞争或限制中基健康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发展,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确定、合法合规。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指牵头产业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能够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的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贡献。

7.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和遴选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8月22日18:00(含当日,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十份)现场或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以"中基健康预重整案-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统一为A4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档)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邮箱。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

(2)报名材料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一)。

②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二)。

③投资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三)。

④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范本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五)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公告发布后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原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⑤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含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产业布局、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与中基健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含多个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等安排合计持股5%以上的情形)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情况。

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含单体与合并),若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自身及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含单体与合并)。

⑦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须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前述⑤所列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以及联合体综合优势等相关情况。

⑧已完成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⑨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

①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如意向重整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①-⑥及⑨项材料,第⑦-⑧项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提供,在各自提供的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全部报名资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本公告附件范本不接受修改。

②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视为已经完成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完成相关投资决策程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各方所造成全部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3)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8109910113

通讯邮箱:zjjkglr@163.com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8号中基大厦4层

2.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2025年8月22日18:00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备注付款事由"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保证金收款账户请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通过电子邮件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未按期且足额缴纳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报名保证金,且应确保联合体各成员作为整体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联合体成员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在其他联合体成员补足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可返还退出成员支付的保证金(不计息)。

3.初步审查

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4.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中基健康、红色番茄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与本次招募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6.遴选评审程序

本次遴选将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遴选评审工作。

7.保证金的处理

(1)对于未通过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以及通过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发出或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2)意向重整投资人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对于最终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主动退出本次招募,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要求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发生终止或重新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形的,临时管理人返还意向投资人已经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事项

本次招募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与红色番茄公司进入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公司与红色番茄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与红色番茄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与红色番茄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与红色番茄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红色番茄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红色番茄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红色番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4.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中基健康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报名。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

1.报名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投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牵头投资人名称: 其他成员名称:
投资意向	□产业投资人 □财务投资人【上述两个方框中以"√"方式勾选其中一个,联合体报名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勾选选项应当一致】 □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中基健康(000972)控制权 □各方均不构成一致行动/□【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与【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构成一致行动(如为联合体报名,单体报名无需填写) (上述情况如"是"请在方框中填"√","否"请填"×"或空缺)	
投资声明	1.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并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及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已经完成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3.本单位充分理解预重整及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我方系自主进行相关判断和分析并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此次投资的风险、后果和责任。我方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时,视为同意按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现状进行投资,并接受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和瑕疵。	
财务状况	截至【】年【】月【】日,本单位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亿元,净资产为_______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_______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保证金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以下简称"接收方")拟参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接收方同意接受中基健康或其关联方向其披露或即将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并按照下列条件严格保密:

一、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中基健康或其关联方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接收方披露的相关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基健康或其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运作信息、风险监测信息及数据、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同时,该等保密信息,还包括中基健康或其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接收方承诺:

1.接收方不会将中基健康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所知悉的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买卖中基健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他人提供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建议、诱导或暗示他人买卖中基健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2.接收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保密措施对中基健康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同意除向参与本项目执行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及人员(统称"项目相关人员")外,未经中基健康或临时管理人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接收方保证项目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且接收方将对其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及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果接收方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征得中基健康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至少应包括本承诺函要求内容或者比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更加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为实现本项目目的所必须的范围内;

4.在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根据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事先通知中基健康并通过所有合理合法的办法或措施尽量减少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之日止。

四、接收方确认,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由中基健康或与中基健康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拥有。一旦中基健康要求收回或销毁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电子介质),接收方同意立即归还中基健康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五、接收方同意,接收方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及项目相关人员未能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构成违约,接收方同意依法且按照本承诺函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接收方同意,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函,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对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接收方:(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承诺函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我方承诺:

1.我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应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我方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3.我方如组建联合体并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的,我方保证联合体其他成员均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投资人的要求。

4.我方认可并同意配合、支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如我方(或联合体)最终被确定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磋商文件、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以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定/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身份证号码:)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代 理 人: 身份证/执业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代 理 人: 身份证/执业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特委托【】、【】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参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授权事项如下:

1.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提交报名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各类文件及其他资料;3.参加招募与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有关的其他事宜。

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对本单位发生效力,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4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178,200股,涉及人数共计519人,资金总额39,030,7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8月1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92,556,013股变更至1,286,377,813股。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四)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920,2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7,415,664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8,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615,08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178,200股,涉及人数共计519人,资金总额39,030,7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8月1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15,086	2.11	-6,178,200	21,036,886	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340,927	97.89	/	1,265,340,927	98.36
三、股份总数	1,292,556,013	100.00	-6,178,200	1,286,377,8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股价、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73),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25.8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44.88倍,市净率为3.81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同兴达、亚世光电、经纬辉开、秋田微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今日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8月4日股价(元/股)	今日涨跌幅
002217	合力泰	11.91	9.73	2.42	-0.41%
002456	欧菲光	665.93	10.66	11.58	2.75%
002845	同兴达	148.89	1.83	14.78	0.48%
002952	亚世光电	203.48	3.93	20.80	0.73%
300120	经纬辉开	230.21	1.65	8.60	-0.23%
300939	秋田微	43.16	2.81	32.59	4.19%
本公司		-	25.85	21.38	5.01%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8月4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江苏立青、马伟先生、马琳女士及蔡春雨女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调整合同》,为苏州宝馨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原合同编号为JK031724000128、JK0317240001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JK031725000428、JK031725000429的《借款展期合同》项下调整后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2,955万元,借款期间为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保证人:马伟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34.00	6.594	371.08%	2.011	113.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1,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55,713.77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73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8日至8月4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25/7/31-2026/7/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1.4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其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8FHQ6Q	
成立时间	2017/11/03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91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332.55	751,520.47
负债总额	402,259.43	573,575.15
资产净额	160,073.12	177,945.32
营业收入	1,049,508.25	1,003,713.64
净利润	21,976.39	17,872.20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5,71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数量:651,773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98,827,906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后,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9,479,679	5.00%	1.25%	98,827,906	4.97%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79,679	5.00%	1.25%	98,827,906	4.97%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01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651,773	0.03%
合计			651,773	0.03%

注:占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比例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尾差。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境内总股本比例实际高于5%(5.0031%)。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9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11	2025/8/12	2025/8/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14,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1,247.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11	2025/8/12	2025/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2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9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